

# 山西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效能，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高等学校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使用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论证报告，并填写《山西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申请书》，报设备处管理科。管理科在组织有关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交处领导审核，并送主管校长审批。

2、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产品出厂的技术参数，逐项认真验收，并严格考核仪器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发现问题，验收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对进口仪器设备因延误索赔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各单位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应根据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制定具体措施，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与维护人员，实行“专管专用”。使用人员要先进性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准独立使用。

4、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及时填写使用、维修、维护等记录，并将记录存档备案。

5、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不准任意拆改或解体使用。如确需拆卸时，须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6、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需维修时，要事先填写《山西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维修。

7、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调拨等处理，按《山西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办理。